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5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2/99/2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盧潔瑋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執行董事
冼達能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
葛卓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上提出的待議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

委員在先前會議上就政府對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具有強大影響力一事提出關注，因為條例草案第20條規定，在董事局最多15名成員中，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可以多至8名。他們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即為了確保公眾及市場利益在交易結算公司的決策機關中有足夠代表性，必需由財政司司長委任董事。他們亦察悉，政府當局承諾在2002至2003年度因應交易結算公司股權分散的情況及運作上的需要，檢討該公司董事局的組成。

政府當局

2. 部分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列明交易結算公司日後董事局的組成方式，以表明政府當局會致力增加董事局內股東利益的代表性。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條例草案所載的董事局組成方式只屬過渡安排，將來必須作出檢討。為回應委員的關注，他答允考慮在條例草案中納入條文，訂明在2003年舉行成員大會後，交易結算公司其後各屆董事局的成員組合中，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人數，不會超過可由股東選出的董事人數。

政府當局

3. 關於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免任一事，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20(1)(b)條及交易結算公司章程大綱訂明，除非財政司司長撤銷該等董事的委任，否則他們不可被免任。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建議，同意在條例草案中規定，獲委任的董事如干犯在法律上使其喪失董事資格的罪行，即可被免任而無須由財政司司長撤銷委任。

4. 黃宜弘議員認為，章程大綱中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稱為“Public Interest Director”(公眾利益董事)是不恰當的。他建議以“appointed director”(委任董事)一詞取代。主席補充，該詞可能意指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只會照顧公眾利益。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的所有成員均有相同的職責、權利、特權及責任，並須履行條例草案第8(1)條規定的公共責任。他知悉委員的關注，並答允把他們的建議轉達予交易結算公司考慮。

政府當局

5. 關於交易結算公司行政總裁的委任，黃宜弘議員表示，行政總裁是交易結算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並且須向該公司的董事局負責，故此，規定行政總裁的委任及免任須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批准，實屬不合理做法。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澄清，交易結算公司擁有十足權力可自行委任行政總裁。條例草案只規定該委任不得在證監會發出書面批准前生效。關於免除行政總裁的職位一事，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證監會目前已擁有同等權力，可免除交易所行政總裁的職位。他表示，交易結算公司的章程大綱亦訂明，該公司的董事局可以免除行政總裁的職位。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立及職能

6.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過委員就條例草案第9(5)條提出的關注。該條規定，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如要推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必須獲三分之二的董事支持，方可通過。政府當局正考慮會否提出修正案，將上述規定的人數減為董事局的過半數成員。

7. 委員仍然關注到，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必須獲三分之二或過半數成員支持，才可推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定，是一項嚴厲的規定。倘若董事局須要考慮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的緊急建議，此項嚴厲的規定可能會延誤決策過程。因此，委員建議作出規定，指明是出席會議的董事總數的過半數。經討論後，政府當局答允因應委員的建議，重新考慮條例草案第9(5)條。

政府當局

8. 關於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規定，由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委任的兩名成員中，最少須有一名董事由股東選出，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內獲得表達。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委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9. 至於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席認為證監會的代表不應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避免與證監會的市場規管機構角色發生衝突。政府當局察悉此關注。

10. 關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法律責任，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8(3)條為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提供的法律責任豁免，亦應引伸而適用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交易結算公司的業務範圍

11. 主席重申，他認為交易結算公司的業務範圍應該受到限制，以防止該公司在市場營運者與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兩種角色之間出現衝突。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交易結算公司是牟利的商業機構，政府當局認為，只要該公司履行其公共職能，便不適宜限制其業務範圍。再者，倘若出現商業利益衝突，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亦會對交易結算公司施加足夠的制衡。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葛卓豪先生補充，隨着金融市場迅速發展，各類業務的界限已變得不像從前清晰。交易結算公司必需有廣泛的業務範圍，才能適應競爭日益劇烈的營商環境。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 175/99-00號文件 —— 法案文本，以及CB(1) 424/99-00(02)號文件 —— 標明相應修訂的法案文本)

附表1

12. 委員察悉，凡任何人違反根據條例草案第3(6)、4(1)或6(5)條送達並規定他必須停止作為交易所或結算人的控制人或次要控制人的通知，附表1即會適用於該人。該等條文賦權證監會，使證監會可發出通知，限制股份的轉讓及表決權的行使等，以及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以售賣超額股份。

政府當局

13. 主席認為，除了由證監會發出處置股份的通知外，亦需讓有關的人有機會提出轉讓或處置超額股份的建議，使他不再違反有關規定。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主席的建議。

14. 關於附表1第1(8)條，委員察悉，凡任何股份依據某項命令售出，則該項售賣的收益在減去該項售賣的

政府當局

費用後，須為享有該等所得收益的實益權益的人的利益而繳存於法院。為避免該等人需經過繁複的程序向法院申請取回該等收益，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主席的建議，在該條中加入字句，訂明除法院另有指明外，售賣股份所得的收益須繳存於法院。

附表2 —— 第71(c)條

15. 委員察悉，《1999年立法會條例》(1999年第48號)將予修訂，以交易所參與者作為兩間交易所所屬的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重新劃界的基礎。該項修訂將會規定，交易所規章如有任何修訂使任何人成為或停止作為交易所參與者，該項修訂須經政制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政府當局解釋，為防止交易所規章可能會操縱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故有必要作出此項修訂。

附表2 —— 第82及85條

政府當局

16. 委員指出，第82及85條中使用的“participantship”(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一詞，在標準英語中並不存在。政府當局答允重新考慮該詞。

II 其他事項

17. 委員獲提醒，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已安排於2000年1月1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8日